**目录**

第一部分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卧龙区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表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林业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**

**第一部分**

**林业局概况**

一、林业局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监督管理。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。参与拟订有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。组织开展森林资源、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、湿地和荒漠调查、林业有害生物普查、动态监测和评估,并发布相关信息。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。制定全区造林绿化指导性计划,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执行,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(包括用材林、经济林、薪炭林、药用林、竹林、特种用途林)培育,指导植树造林、封山育林和采用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;指导、监督全民义务植树、造林绿化工作；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；承担全区花卉管理和林木种子工作。承担卧龙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。

（三）承担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、监督管理责任。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,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、运输；组织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,依法承担应由区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、占用的初审工作,管理国有林场(苗圃)的国有森林资源,承担国有林场(苗圃)的国有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审核工作。

 　（四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湿地保护工作。拟订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地方标准及规定，组织开展湿地保护小区、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,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,组织、协调有关国际《湿地公约》的履约工作。

 　（五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全区荒漠化防治工作。组织拟订全区防沙治沙、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,参与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,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,组织、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,组织、协调有关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的履约工作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区长江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。

　　（六）组织、指导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。依法组织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、栖息地恢复发展、疫源疫病监测,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、驯养繁殖或培植、经营利用，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。承担全区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、珍稀树种、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上报审核工作。

    （七）负责全区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。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区划、规划原则的指导下,依法指导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,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、转基因生物安全、植物新品种保护,组织、协调有关国际公约履约工作。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。

 （八）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。拟订全区集体林权制度、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指导监督实施。拟订全区农村林业发展、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措施,指导、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,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。指导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,组织、协调全区林下经济发展工作。依法负责退耕还林工作。指导国有林场（苗圃）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。

(九）负责全区林业产业工作。对全区森林、湿地、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。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、全区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措施、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,组织指导全区林产品质量监督。指导全区山区综合开发；拟订蚕、茶业发展规划。

　　（十）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,组织、协调、指导专业森林扑火队伍防扑火工作。承担区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承担林业行政执法，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政案件。做好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监测工作，指导林业有害生物测报、防治、检疫工作。

  　(十一)参与拟订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、金融、价格、贸易等经济调节措施,组织、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。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,提出区级财政林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,管理监督区级林业资金,管理区级林业国有资产,负责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区级财政性资金使用一件，按照规定权限，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初审，编制全区林业生态建设的生产计划。

 (十二)组织、指导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、教育和外事工作,指导全区林业队伍建设。

(十三)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卧龙区林业局内设机构4个：办公室、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股、森林资源管理股、综合业务股。另设有卧龙区林业技术推广站、卧龙区独山园艺场两个下属单位。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，2019年度部门决算包括：南阳市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本级、所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。本决算为汇总决算，纳入本部门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：

1、区林业局机关本级

2、区林业技术推广站

3、区独山园艺场

**第二部分**

**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业局2019年收入总计748.107865万元，支出总计748.107865万元。与去年比增减变化及原因：1.单位人员工资、社保费用增加因此人员经费略有增加，与2018年人员经费的404.321278万元相比2019年度增加66.85万，增加16.53%；2.专项支出大幅度下降，以前年度由卧龙区安排的南水北调河两侧绿化、高速公路绿化、白河绿化三大绿化任务，2019年度卧龙区不在进行补贴，造成区级安排预算林业专项经费大幅度减少，与2018年度专项经费2746万元相比2019年度减少2482.44，减少90.4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业局2019年收入合计748.10786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48.107865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林业局2019年支出合计748.10786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484.543865万元，占64.77%；项目支出263.564万元，占35.23%。

1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 林业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48.10786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18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3158.031278万元减少2409.923413 万元，减少76.31 %，主要原因：上级安排林业专项-植树造林工作任务较少。因此需要安排的林业预算资金大幅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林业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48.10786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（工资福利支出428.41615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3.37476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.752945万元，项目支出263.564万元。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4.54386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471.16909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13.37476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 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**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无，与去年无变化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：无；公务用车运行费：2万元。与去年持平： 招商引资、成品油市场管理、精准扶贫及信访维稳工作任务较重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：2万元，与去年持平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派餐单制度，增强勤俭节约意识，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。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**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9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.37476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年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

2019年，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2019年期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执法执勤车2辆，其他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林业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